

QCK0564 三星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2018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1806210193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场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新增场所后约定的天数内通知本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